

音樂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	下學	
校定必修（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 修 科 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2 學分)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定選修(4 學分)	JAC 選修科目		4		院共同選修課程，科號 JAC，修畢 4 學分。
系定必修（28學分）	主修一		1		
	主修二		1		
	主修三		1		
	主修四		1		
	主修五		1		
	主修六		1		
	主修七		1		
	主修八		1		另須舉辦畢業音樂會。
	音樂專題講座		0		必修 7 學期
	音樂基礎訓練一 二		2	2	
	基礎和聲學一 二		2	2	
	對位法一 二		2	2	
	西洋音樂史一 二		2	2	
	曲式與分析一 二		2	2	
專業選修（52學分）	專業科目		52		一 本系開設的選修課程，其認定標準本系決定。 二 學士班依各類主修組別設置專業選修課程表，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
其餘選修(12 學分)			12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